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潘欣宜(总经理)、高瑛(财务负责人)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6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